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 6月19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74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82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74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7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 181,743,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1,74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6、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贷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74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181,741,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2,5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181,742,8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 反对 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 181,743,7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 反对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工作情况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伟东、孔晓倩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